

# 蚌埠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4〕22号

## 2023年度第二批安徽高校自然科学和人文 社科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“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”(皖教科[2017]2号)和学校“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”(校字〔2020〕81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专家评审，2021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及2020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合计99项（其中人文社科类15项，自然科学类84项）通过结题验收；70项延期（其中人文社科类13项，自然科学类57项），延期至2024年12月；中止项目3项。冻结中止项目经费，其项目不得作为评定职称或评定其他的依据，并收回项目相关的绩效奖励。项目负责人3年内（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）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（非限额申报除外）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附：2023 年度第二批安徽省高校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汇  
总表



报：校领导，省教育厅科研处